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中央补助地方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徐馆）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503/01、02、03、04

采 购 人：徐悲鸿纪念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JJQ-2026-503/01、02、03、04
- 2.项目名称：2026 年中央补助地方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徐馆）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52.47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_____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8+巡展及活动：兼收并蓄历久弥新——文化名人与中华文明	8.3130	1 项服务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02	服贸会的展台设计与搭建、展品制作与展示、现场活动策划	2.0190	1 项服务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03	文集出版	7.5000	1 项服务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04	第二届“美的呼唤”青少年绘画邀请展	34.6400	1 项服务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第 1、3、4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第 2 包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0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0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6) 进口产品管理

(7)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3.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6-503/01、02、03、04

5.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3@hcjq.net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徐悲鸿纪念馆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 5 号

联系方式：岳老师，010-622680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杜豫、李辰，010-656991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豫、李辰

电话：010-656991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2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8+巡展及活动：兼收并蓄历久弥新——文化名人与中华文明</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r> <td>02</td><td>服贸会的展台设计与搭建、展品制作与展示、现场活动策划</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r> <td>03</td><td>文集出版</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r> <td>04</td><td>第二届“美的呼唤”青少年绘画邀请展</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8+巡展及活动：兼收并蓄历久弥新——文化名人与中华文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2	服贸会的展台设计与搭建、展品制作与展示、现场活动策划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3	文集出版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4	第二届“美的呼唤”青少年绘画邀请展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8+巡展及活动：兼收并蓄历久弥新——文化名人与中华文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2	服贸会的展台设计与搭建、展品制作与展示、现场活动策划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3	文集出版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4	第二届“美的呼唤”青少年绘画邀请展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人民币 1661 元；02 包：人民币 402 元；03 包：人民币 1500 元；04 包：人民币 6924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00010120100382136000882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注意】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磋商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 BJJQ-2026-503/01、02、03、04）。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签订合同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1 份正本、3 份副本、1 份电子版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或只读光盘或一次写入光盘。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报价、服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报价、服务部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采购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table><tr><td>费率</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tr><td>中标金额</td><td></td><td></td><td></td></tr></table>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条款号	条 目	内 容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说明：不足 8000 元的按 8000 元收取。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小微企业。

-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

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

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

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3.6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外，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密封提交。
- 14.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___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 3) 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4.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

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要求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评审

17 磋商仪式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磋商仪式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专家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磋商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致辞，由供应商代表或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
- 17.3 磋商仪式中，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 17.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

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

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供应商提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录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否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5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6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否
7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否
8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

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7.5 对于符合异常低价情形但通过磋商小组审查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可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

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

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第 1、2、4 包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10 分)	业绩及 经验	10 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相同或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有 1 项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合同至少应包括首页、关键页、尾页、双方盖章页）
2	服务 (80 分)	对展览 内容分 析	10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展览内容的理解与分析符合本项目的整体定位，充分挖掘主题内涵，实现思想性与艺术性、科学性与观赏性、教育性与趣味性的充分结合，提供相应的展览内容分析。 （1）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10 分； （2）内容基本完整、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较能够符合项目需求得 7 分； （3）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4）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较难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方案设 计说明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次展览设计进行方案设计说明。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策划、设计理念、设计创意、展厅空间分析、展览内容解读和规划、展示分区设计，展览重点、亮点说明，展示手段与工艺运用说明等。 （1）创意新颖、互动性强、空间设置与展览的逻辑合理性强、展品内容体量契合度高、展线设计巧妙得 10 分； （2）创意比较新颖、互动性较强、空间设置与展览的逻辑合理性较强、展品内容体量契合度较高、展线设计比较巧妙得 7 分； （3）创意新颖度一般、互动性一般、空间设置与展览的逻辑合理性一般、展品内容体量契合度一般、展线设计一般得 4 分； （4）创意新颖度较差、互动性较差、空间设置与展览的逻辑合理性较差、展品内容体量契合度较差、展线设计较差得 2 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效果图	8 分	供应商针对本次展览大纲设计制作展览效果图。效果图至少包含展区总平面图、各分区平面图、展区各区域三维效果图、流线图等。 (1) 效果图内容完整、合理性强、整体展示效果良好得 8 分； (2) 效果图内容完整、合理性一般、整体展示效果一般 5 分； (3) 效果图内容不完整得 2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注：各类型图纸数量不做要求，图纸最大规格不得超过 A3，建议与响应文件一并装订，如无法装订，可另册装订，但装订数量应与响应文件数量一致】
		展品展示设计方案	6 分	供应商针对项目特点，提供重点展品展示设计。 (1) 展品展示安全、美观，与展览主题及单元内容配合巧妙，展品与图文展板联系紧密，相得益彰；展品保护措施到位，恒温恒湿设备隐蔽、通风、供电措施详尽；展品布展及撤展方案详细合理、易于操作；照明方案能够提升展品展示效果得 6 分； (2) 展品展示安全，与展览主题及单元内容配合平淡无奇，展品与图文展板联系刻板；展品保护措施到位，恒温恒湿设备隐蔽、通风、供电措施详尽；展品布展及撤展方案详细合理、易于操作；照明方案能够提升展品展示效果得 4 分； (3) 展品展示有安全风险，与展览主题及单元内容配合平淡无奇，文物与图文展板联系刻板；展品保护措施粗糙，恒温恒湿设备未提及通风、供电措施；展品布展及撤展方案不易于操作，存在风险隐患；但照明方案能够提升展品展示效果得 2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展厅搭建布置方案	5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对本项目展厅搭建布置方案： (1) 展厅搭建布置方案全面合理，操作环节严谨明确，完全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得 5 分； (2) 展厅搭建布置方案较全面合理，操作环节较严谨明确，可以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得 3 分； (3) 展厅搭建布置方案全面性较差，合理性较差，操作环节严谨程度较差，基本可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展厅设	5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及物料的全面性,实用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备及物料配备方案		(1) 软硬件设备及物料配备齐全、合理，设备状态优秀，实用性强，完全满足会场要求，得 5 分； (2) 软硬件设备及物料配备较齐全、较合理，设备状态良好，实用性较强，较好满足会场要求，得 3 分； (3) 软硬件设备及物料配备不齐全，设备状态差，实用性差，不能满足会场要求，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撤展方案	6 分	综合考虑本项目后期撤展施工安排等： (1) 方案整体内容全面、具体、清晰、安排规划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人要求，得 6 分； (2) 方案内容一般、具体、清晰度一般、安排规划较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4 分； (3) 方案内容较差、具体、清晰度较差、安排规划较差，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工作进度方案	10 分	充分考虑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时间进度安排进行评审。 (1)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全面合理，完全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得 10 分； (2)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较全面合理，可以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得 7 分； (3)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全面合理性一般，基本可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得 4 分； (4)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全面性较差，合理性较差，基本可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主要负责人	5 分	(1) 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策划、设计类似活动的履历及成功案例丰富，组织实施团队的构建能力强，得 5 分； (2) 主要负责人经验及业绩较好，团队构建能力较好，得 3 分； (3) 主要负责人业绩、能力一般，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执行团队	10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建的执行团队情况。 (1) 人员配备齐全，组成稳定，结构合理，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

				经验丰富，综合素质高，得 10 分； （2）人员配备较齐全，组成稳定，结构较合理，专业性较强，职责分工较明确，经验较丰富，综合素质较高，得 7 分； （3）人员配备基本齐全，组成较稳定，结构相对合理，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不够明确，经验稍显不足，综合素质一般，得 4 分； （4）人员配备不够齐全，组成较稳定，结构合理性较差，专业性较差，职责分工不明确，经验较少，综合素质较差，得 1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响应方案	5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 （1）应急体系完善、风险规避策略高效，预警迅速、响应及时，处理突发事件能力强，得 5 分； （2）应急体系基本完善、有较为完整的风险规避策略，预警响应速度一般，处理突发事件能力一般，得 3 分； （3）应急体系混乱、风险规避策略落后，响应不及时，处理突发事件能力较差，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3	价格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合计 100 分				

第3包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12分)	业绩及经验	10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自2018年01月01日至今承担的相同或类似项目经验，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证书	2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服务 (78分)	项目理解分析	12分	供应商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充分分析本项目的需求特点，结合自身现有条件，清晰阐述针对文集出版服务工作的理解和认识，以及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的分析，并对其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感有深刻认知。 (1) 理解分析全面清晰透彻，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强，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准确，对其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感认识深刻的，得12分； (2) 理解分析较为全面清晰，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较强，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较准确，对其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感认识深刻的，得9分； (3) 理解分析基本清晰准确，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一般，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有所欠缺，对其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感有较深刻认识的，得6分； (4) 理解分析模糊，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较差，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不准确，对其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感认识不深刻的，得3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文集封面设计方案	10分	(1) 文集封面设计创意新颖、封面设计协调、设计巧妙，符合项目风格；得10分； (2) 文集封面设计较创意新颖、封面设计较协调、设计较巧妙，较符合项目风格；得7分； (3) 文集封面设计创意新颖度一般、封面设计协调性一般、设计巧妙性一般，项目风格匹配性一般；得4分； (4) 文集封面设计创意新颖度较差、封面设计协调性较差、设计巧妙性较差，项目风格匹配性较差；得1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排版设计方案	10 分	(1) 排版设计工整、版面协调、排版巧妙，符合项目风格；得 10 分； (2) 排版设计较工整、版面较协调、排版较巧妙，较符合项目风格；得 7 分； (3) 排版设计工整度一般、版面协调性一般、排版巧妙性一般，项目风格匹配性一般；得 4 分； (4) 排版设计工整度较差、版面协调性较差、排版巧妙性较差，项目风格匹配性较差；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印刷方案	10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根据实际印刷操作过程,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仪器设备情况: (1) 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仪器设备科学先进、状态良好, 均能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 得 10 分;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仪器设备较为科学先进、状态良好, 能较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 得 7 分;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仪器设备状态良好, 部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 得 4 分; (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仪器设备状态较差, 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 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注: 须自行提供设备图片、设备清单等相关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6 分	供应商应具备规范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 保证文集出版服务工作高质高效顺利进行。 (1) 保障措施内容完善、合理可行, 具有开展工作的必备条件, 能够有效落实工作的, 得 6 分; (2) 保障措施内容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强, 开展工作的条件较完备, 能够较好落实工作的, 得 4 分; (3) 保障措施内容及合理可行性一般, 开展工作的条件一般, 工作落实情况一般的, 得 2 分; (4) 保障措施欠缺, 开展工作的条件不完备, 难以落实工作的, 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工作进度方案	10 分	充分考虑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时间进度安排进行评审。 (1)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全面合理，完全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得 10 分； (2)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较全面合理，可以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得 7 分； (3)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全面合理性一般，基本可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得 4 分； (4)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全面性较差，合理性较差，基本可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主要负责人	5 分	(1) 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文集出版活动的履历及成功案例丰富，组织实施团队的构建能力强，得 5 分； (2) 主要负责人经验及业绩较好，团队构建能力较好，得 3 分； (3) 主要负责人业绩、能力一般，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执行团队	10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建的执行团队情况。 (1) 人员配备齐全，组成稳定，结构合理，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经验丰富，综合素质高，得 10 分； (2) 人员配备较齐全，组成稳定，结构较合理，专业性较强，职责分工较明确，经验较丰富，综合素质较高，得 7 分； (3) 人员配备基本齐全，组成较稳定，结构相对合理，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不够明确，经验稍显不足，综合素质一般，得 4 分； (4) 人员配备不够齐全，组成较稳定，结构合理性较差，专业性较差，职责分工不明确，经验较少，综合素质较差，得 1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响应方案	5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 (1) 应急体系完善、风险规避策略高效，预警迅速、响应及时，处理突发事件能力强，得 5 分； (2) 应急体系基本完善、有较为完整的风险规避策略，预警响应速度一般，处理突发事件能力一般，得 3 分； (3) 应急体系混乱、风险规避策略落后，响应不及时，处理突发事件能力较差，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3	价格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由徐悲鸿纪念馆发起，以赓续徐悲鸿先生美术教育革新理念为核心，立足博物馆事业与美术教育事业双轨建设，聚焦博物馆美育与社会美育创新发展方向，将提升青少年美术素养、推动青少年基础美术教育高质量发展、关注特殊儿童美育权益作为核心使命与责任担当，为青少年艺术成长赋能，为新时代美育事业发展注入活力。本项目拟开展开幕式、展览活动拍摄、展览设计、设备租赁、展具制作等工作内容。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 年中央补助地方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徐馆）项目。
- 2、项目预算：人民币 52.472 万元。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实施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 5、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三、项目整体验收

- 1、在服务工作完成结束后，采购人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活动完成情况组织验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 2、验收标准：供应商完成本并满足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
- 3、供应商应将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声像等资料，交采购人归档保管。
- 4、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未通过验收的，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继续修改直至合格的全部责任。

第1包：8+巡展及活动：兼收并蓄历久弥新——文化名人与中华文明服务要求**一、分包概括**

（一）第1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83130 元

（二）分包名称：8+巡展及活动：兼收并蓄历久弥新——文化名人与中华文明

二、服务要求**（一）展览设计制作**

1、提供设计方案，综合评定供应商巡展策划服务能力以及整体实力情况。

2、展区方案设计要求。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关于具体展会的通知及展区设计要求，在具体展会开幕前 30 天内完成并提交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空间设计、陈列设计、平面设计），根据采购人意见修改完善，经采购人确认后形成最终设计方案。

3、展区实施方案编制要求。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确认的最终设计方案，编制施工方案及预算报价提交给采购人。

4、型材选择

供应商应在充分了解场馆布展要求前提下，自行选择具体材质，原则上不作硬性要求。材质选择以环保、安全为前提，便于展前运输、展后搭建拆卸。如：木质结构、纸质结构、PVC 或金属结构以及新型环保、轻型材料等均可作为展台选材原料。整体效果体现节能、环保、低碳的理念，包括但不限于：文物展具、开幕式背板、前言造型板、展厅内宣传、展厅外展标、展览说明牌、宣传手册等。

5、配合采购人对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照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进行结算。

6、布展实施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展会开始前 1 天）完成展区搭建，并符合验收标准和质量要求。

7、展会期间服务要求。展会期间须派人驻场，一旦出现设备故障等影响展示效果的问题，须及时处理并在最短时间予以解决和修复，并具备有效配套服务方案。展台搭建及相关材料的运输安全责任由供应商全权承担，包括必要的货物保险及使用期保险，确保展台按时按质搭建，不影响展览展示效果。

8、撤展要求。提供撤展车辆，符合展会主办方关于撤展要求，并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9、有关展区搭建的未尽事宜，均以全力保障展区展示效果为先，由供应商配合提供相关服务。

10、配备相应的专业人才提供展览服务

11、如由于供应商不服从展会主办方的管理要求，而对采购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采购

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并保留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12、提供展前、展中、展后服务。

13、与相关主办单位进行对接，协助落实相关展出及活动需求内容。

第2包：服贸会的展台设计与搭建、展品制作与展示、现场活动策划服务要求

一、分包概括

（一）第2包预算金额：人民币20190元

（二）分包名称：服贸会的展台设计与搭建、展品制作与展示、现场活动策划

二、服务要求

1、现场观众互动活动宣传品

（1）完成服贸会的策划、设计：包含课程理念、流程、互动环节、宣传方案等整体框架设计。

（2）宣传材料包配备：包括但不限于：生宣、半生熟扇子各不少于30把；生宣、半生熟书签100个；8色10ml大漆25套、装饰材料包包括：“干花、干树枝、剪子、各类胶水、各类丝带；2B、HB铅笔各一只、橡皮一块、毛笔一只、调色盘一个”；装饰性胶带15卷、500ml墨汁一瓶。

（3）专业工具配备：40cm以上大漆桶8个、隔水袋30个、展示架两个、小展示架30个、绳子50米、夹子100个

2、宣传品展示

（1）展示设计

①提供一套展示设计方案，综合评定供应商巡展策划服务能力以及整体实力情况。

②展区方案设计要求。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关于具体展会的通知及展区设计要求，在具体展会开幕前30天内完成并提交展示设计方案，根据采购人意见修改完善，经采购人确认后形成最终设计方案。

③展区实施方案编制要求。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确认的最终设计方案，编制施工方案及预算报价提交给采购人。

（2）展具制作

供应商应在充分了解布展要求前提下，自行选择具体材质，原则上不作硬性要求。材质选择以环保、安全为前提，便于展前运输、展后搭建拆卸。如：木质结构、纸质结构、PVC或金属结构以及新型环保、轻型材料等均可作为展台选材原料。整体效果体现节能、环保、低碳的理念等。

（3）展品布展

①配合采购人对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照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进行结算。

②布展实施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展会开始前 1 天）完成展区搭建，并符合验收标准和质量要求。

③展会期间服务要求。展会期间须派人驻场，一旦出现设备故障等影响展示效果的问题，须及时处理并在最短时间内予以解决和修复，并具备有效配套服务方案。展台搭建及相关材料的运输安全责任由供应商全权承担，包括必要的货物保险及使用期保险，确保展台按时按质搭建，不影响展览展示效果。

④撤展要求。提供撤展车辆，符合展会主办方关于撤展要求，并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⑤有关展区搭建的未尽事宜，均以全力保障展区展示效果为先，由供应商配合提供相关服务。

⑥配备相应的专业人才提供展览服务

⑦如由于供应商不服从展会主办方的管理要求，而对采购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并保留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⑧提供展前、展中、展后服务。

⑨与相关主办单位进行对接，协助落实相关展出及活动需求内容。

第3包：文集出版服务要求

一、分包概况

（一）第3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75000 元

（二）分包名称：文集出版

二、文集出版服务要求

（1）完成文集封面设计、排版、编辑、校对、印刷、纸张提供、装订等后期制作工作。

（2）供应商就文集及用品的包装、运输等环节，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货物，并接受项目负责人的验收；如有需要，及时进行修改或返工。

第4包：第二届“美的呼唤”青少年绘画邀请展服务要求

一、分包概况

（一）第4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346400 元

（二）分包名称：第二届“美的呼唤”青少年绘画邀请展

二、服务要求

（一）第二届“美的呼唤”青少年绘画邀请展

1、提供一套设计方案，综合评定供应商巡展策划服务能力以及整体实力情况。

2、展区方案设计要求。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关于具体展会的通知及展区设计要求，在具体展会开幕前 30 天内完成并提交设计方案，根据采购人意见修改完善，经采购人确认后形成最终设计方案。

3、视频剪辑制作：

（1）动态主视觉的宣传使用。

（2）常规展览的现场、展览期间出现的活动等拍摄和剪辑尺寸：约 300*500，约 21*29，约 40*60，约 60*80 等。

4、前言、段首设计：

（1）展览前言的呈现方式设计。

（2）根据前言文字校对进行修改，尺寸：约 300*500。

（3）展览段首的呈现方式设计。

（4）根据前言文字校对进行修改，尺寸：约 400*200。

5、展览主题空间设计

（1）对展览主题部分的空间分析，改造。

（2）空间内的主题、场景以及其他资料的设计。

6、展墙平面设计

（1）展厅内的墙面布局根据不同功能做不同设计和修改。

（2）打印图纸与采购人分析和整改直至定稿。

（3）负责协调沟通材质、工艺及制作形式。

（4）负责出小样确定色彩、形式等。

（5）定稿后布置展览过程中全程检查制作安装。

7、展览内容空间改造

（1）展厅内的空间布局根据不同功能做不同设计和修改。

- (2) 打印图纸与采购人分析和整改直至定稿。
- (3) 负责协调沟通材质、工艺及制作形式。
- (4) 负责出小样确定涂料色彩、形式等。
- (5) 定稿后布置展览过程中全程检查制作安装。

8、展签设计及制作

- (1) 对展览作品的信息出设计方案。
- (2) 设计形式定稿后，将所有作品信息设计完成。
- (3) 定稿后协调制作形式。
- (4) 根据不同的资料使用不同的材料。①防水背胶贴裱 3 毫米 PVC；②超透背胶贴。

9、美工要求

- (1) 前言刻字：尺寸：约 3*3cm
- (2) 段首刻字：根据不同需要，采用 PVC 喷漆、亚克力喷漆或立体背发光等方式。尺寸：约 60*60，30*30，20*20，7*7 不等

10、其他型材选择：按采购人要求

(二) 搭建要求

1、展区实施方案编制要求。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确认的最终设计方案，编制施工方案及预算报价提交给采购人。

2、型材选择

供应商应在充分了解场馆布展要求前提下，自行选择具体材质，原则上不作硬性要求。材质选择以环保、安全为前提，便于展前运输、展后搭建拆卸。如：木质结构、纸质结构、PVC 或金属结构以及新型环保、轻型材料等均可作为展台选材原料。整体效果体现节能、环保、低碳的理念。

3、配合采购人对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照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进行结算。

4、布展实施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展会开始前 1 天）完成展区搭建，并符合验收标准和质量要求。

5、展会期间服务要求。展会期间须派人驻场，一旦出现设备故障等影响展示效果的问题，须及时处理并在最短时间内予以解决和修复，并具备有效配套服务方案。展台搭建及相关材料的运输安全责任由供应商全权承担，包括必要的货物保险及使用期保险，确保展台按时按质搭建，不影响展览展示效果。

6、撤展要求。提供撤展车辆，符合展会主办方关于撤展要求，并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7、有关展区搭建的未尽事宜，均以全力保障展区展示效果为先，由供应商配合提供相关服务。

8、配备相应的专业人才提供展览服务

9、如由于供应商不服从展会主办方的管理要求，而对采购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并保留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10、提供展前、展中、展后服务。

11、与相关主办单位进行对接，协助落实相关展出及活动需求内容。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1包

展览服务合同书

(8+巡展及活动：兼收并蓄历久弥新——文化
名人与中华文明)

甲 方：徐悲鸿纪念馆

乙 方：_____

展览服务合同书

甲方：徐悲鸿纪念馆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 5 号

电话：010-62219899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目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8+巡展及活动：兼收并蓄历久弥新——文化名人与中华文明展览服务项目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8+巡展及活动：兼收并蓄历久弥新——文化名人与中华文明

2、项目地点：_____

3、项目内容：展览策划、设计制作、布展、撤展

1) 乙方为 8+巡展及活动：兼收并蓄历久弥新——文化名人与中华文明展览服务设计及布置单位。

2) 设计内容包括场地清场图纸、形式设计方案和相关图纸，并根据甲方要求做深化设计，最终形成后期制作的图纸；

3) 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设计规范和规定，并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符合各阶段设计深度，细部做法要准确、完整及可行，保证设计质量；

4) 根据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并经甲方最终确认的深化设计方案完成项目的全部制作，达到交付标准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

预算书作为附件。

三、合同工期

展览日期随 2026 年度活动安排制定，不晚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四、项目款的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元整；活动全部完成并甲方验收之后，支付合同剩余尾款。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需向甲方交付等额法定正规发票。

五、甲方工作

- 1、负责向乙方提供进场后所需工作条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需甲方解决的问题。
- 2、负责对乙方进行深化设计后的图纸和进场后的项目组织方案进行审批和确认，并对工作中需甲方签认的问题进行签字确认。
- 3、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 4、负责向乙方提供设计和布置所需相关资料、技术要求等，并积极协助乙方保质保量完成布置工作。
- 5、负责项目的监督、检查、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
- 6、提供工作所需的场地和制作条件，并将项目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通，确保展览服务现场与公共道路之间必要的交通条件，以满足乙方进行展览制作的需要。

六、乙方工作

- 1、负责巡展方案的设计工作。
- 2、负责按照设计方案和报价清单的约定组织材料采购及项目，并对所采购的材料质量及项目质量负责。
- 3、布置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做好切实有效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确保展览安全，承担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力导致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 4、布置过程中，应保持项目现场清洁卫生，避免有噪音和粉尘；项目人员不得进入开放区；所有相关工作不得影响其他展馆的正常开放。
- 5、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的项目规范，保证巡展方案的展览服务质量。
- 6、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要求完成本项目。
- 7、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设计方案、项目图纸符合国家、北京市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甲方的设计示意图。
- 8、合同项下所有的制作、印刷作品及制品的著作权由甲方享有，乙方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否则乙方将承担法律责任。乙方保证，其设计、制作的展览制品及其内容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自行负责处理相关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解决争议而发生

的律师费、误工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9、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项目款。

七、项目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1、双方既定的设计方案不得擅自单方面修改。

2、对于既定方案，双方确认的造价标准，不得单方面提出修改。

3、对于既定方案的必要修改和改进，须经甲方、乙方共同协商、定价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实施。

八、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设计有较大变更和项目量有大幅度增加；

2、七日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3、甲方未按时提供资料或不能及时确认设计方案；

4、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包括政府机关的命令或规定，战争，政府制裁、封锁、禁运、暴动、骚乱、市民骚动、关闭工厂、恐怖行为、传染疾病，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地震、海啸、水灾、台风、龙卷风等自然灾害。

4.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双方可协商更改合同内容或解除内容。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完全不履行时，双方根据情况协商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九、竣工验收

1、乙方须严格按照双方审定的设计方案以及有关法规和规定规程进行制作、布置，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项目验收以双方审定的设计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规程为依据。

3、项目质量应达到国家或行业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为依据。

双方对项目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项目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比例承担。

十、质量保修

1、乙方对本项目的质量负责至巡展结束时为止，保修期由甲方验收合格签认之日起计，质保期（即保修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巡展结束时。

2、保修期内，如出现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怠于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相应部分费用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如出现非乙方质量原因引发的问题，甲方可委托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以双方约定的开展日期为准）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 的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导致装饰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无偿返修，经甲方两次验收依然不能达到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项目价款的，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每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 的违约金，工期按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4、如一方违约，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的补充及修改

1、合同的补充：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制定本合同的补充规定和条款。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的修改：本合同的修改应以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3、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与终止

1、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终止：双方全面履行本合同全部条款后终止。

十五、其他

1、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三 份、乙方 二 份。

2、本合同附件：2.1 报价清单；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委托人：_____

委托人：_____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2包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服贸会的展台设计与搭建、展品制作与展示、现场活动策划

委 托 方： 徐悲鸿纪念馆 （甲 方）

受 托 方： _____ （乙 方）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徐悲鸿纪念馆

有效期限：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徐悲鸿纪念馆住 所 地：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 5 号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服贸会的展台设计与搭建、展品制作与展示、现场活动策划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实现服贸会的展台设计与搭建、展品制作与展示、现场活动策划

2. 技术服务的内容：设计制作

1)宣传策划徐悲鸿纪念馆及 8+名人文化故居联盟在服贸会期间的各项活动,联合主办“艺”彩流光系列丝网印刷现场互动活动。

2)设计制作以名人文化作品为主题的文创产品,包含:办公用品、生活用品,体育用品等类别。绘制设计图及完成适量设计品实物制作。

3) 完成展会期间展台布置等工作。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进行设计图绘制及设计实物制作, 布置展会展台, 结束后撤展。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_____

2. 技术服务期限: _____

3. 技术服务进度: 服贸会开展前完成设计及布展相关工作、完成展会期间相关工作、完成展会撤展及相关收尾工作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9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服贸会相关文件

(2) 创作素材电子资料(图文)

(3) 无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提供人员入场证件

(2) 提供场地布置引导

(3) 提供展台及部分物料

3. 其他: 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合同期间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即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签订合同后支付 50% 首付款, 即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小写: _____ 元;

(2)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 50% 余款, 即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小写: _____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_____

地址: _____

帐号: _____

3. 每个阶段的付款条件须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单和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单和发票后以转账方式或其它乙方同意的方式付款。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调整服务内容_____
2. _____调整服务时限_____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设计实物产出、展台布置完整、展会后撤销展台。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展品按设计图完整实现，展台按预期时间和设计布置完成。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项目结束后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应当依法承担责任及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金额 5% 数额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应当依法承担责任及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金额 5% 数额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联系人负责在项目有效期内提供乙方所需真实有效参考图片及文本信息, 协助乙方将资料素材转化为创意产品。

2. 乙方联系人负责组织在项目有效期内负责按合同进度完成设计制作, 保证展览顺利进行。

3. 无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 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2.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 经双方确认后, 5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无;

3. 技术评价报告: 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徐悲鸿原作电子文件;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无____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第3包
文集出版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著作权人）：_____徐悲鸿纪念馆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乙方（出版者）：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箱：

甲乙双方就相关作品的出版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作品名称：_____

作品署名：_____

第二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在中国大陆以图书形式出版发行上述作品中文的专有使用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家、改编为视听作品独家、视听作品各类传播方式的出版发行权独家，以及上述权利的转授权。

第三条 根据本合同出版发行的作品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
-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 （三）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 （四）煽动民族分裂，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
- （五）泄露国家机密；
- （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 （八）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四条 甲方保证拥有合法有效授予乙方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因上述权利的行使导致乙方出版发行行为侵犯他人著作权、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及其他合法权利的，甲方应赔偿乙方违约金_____元，并赔偿乙方因解决侵权纠纷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执行法院判决、调解书、相关部门的决定、任何时候达成的和解协议等文书所包含的给付义务，以及乙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保全及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五条 上述作品的内容、篇幅、体例、图表、附录等应符合稿件达到齐清定、图片质量达到印刷水平的要求。

第六条 甲方应于2026年____月____日前将上述作品的誊清稿交付乙方。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15日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甲方到期仍不能交稿的，应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报酬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可以终止合同。甲方交付的稿件应有著作权人的签章。

第七条 乙方应于2026年12月15日前出版上述作品。如该作品出版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出版时间按审批时间予以相应顺延，如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出版的，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15日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在另行约定的出版期限届满后，因乙方原因仍不能按时出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图书出版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第八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许可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应赔偿对方违约金_____元。

第九条 乙方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乙方如需更改上述作品的名称，对作品进行修改、删节、增加图表及前言、后记，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设计图书的版式装潢方案时应征询甲方意见。

第十条 作品的校样由乙方负责审校。如作品的校样由甲方审校，甲方应按乙方要求的时间和标准完成并交付乙方。甲方未按期完成审校或审校不合格的，乙方可自行审校，校对费用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标准为3元/千字，并按计划付印。因甲方原因造成退稿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审读费用，标准为3元/千字。因甲方修改造成版面改动超过15%或未能按期出版，由甲方承担改版费用和推迟出版的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采用下列方式及标准之一向甲方支付稿酬：

（一）基本稿酬加印数稿酬：____元/千字×千字+印数（以千册为单位）×基本稿酬____/____%。

（二）一次性付酬：_____元。

（三）版税：_____元（图书定价）×____%（版税率）×印数。

第十二条 以基本稿酬加印数稿酬方式付酬的，乙方应在作品出版后30日内向甲方支付报酬。

以一次性支付方式付酬的，乙方在甲方交稿后_____日内向甲方付清。

以版税方式付酬的，乙方在出版后30日内向甲方付清。

第十三条 甲方交付的稿件未达到合同约定或乙方的出版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如甲方拒绝修改，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返还已付稿酬。如甲方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修改，但仍未达到合同第五条的要求，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上述作品首次出版2年内，乙方可以自行决定重印。首次出版____年后，乙方重印应事先通知甲方。如果甲方需要对作品进行修改，应于收到通知后15日内答复乙方，否则乙方可按原版重印。

第十五条 乙方重印、再版，应将印数通知甲方，并在重印、再版后15日内按第十一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稿酬。

第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图书脱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印、再版。如甲方收到乙方拒绝重印、再版的书面答复，或乙方收到甲方重印、再版的书面要求后3月内未重印、再版，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十七条 上述作品出版后_____日内乙方应将作品原稿退还甲方。

第十八条 上述作品首次印数为300册，出版后15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图书250册。每次再版后_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图书_____册。

第十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十一条（一）基本稿酬加印数稿酬方式，或者按本合同第十一条（二）一次性付酬方式向甲方支付报酬的，出版上述作品的修订本、缩编本的付酬的方式和标准应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二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许可第三方出版包含上述作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选集、文集、全集等方式），须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乙方出版包含上述作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选集、文集、全集等方式）或者许可第三方以上述方式出版作品的，须另行取得甲方书面授权。乙方取得甲方授权的，应及时将出版情况通知甲方，并将所得报酬的_____%交付甲方。

第二十一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或其许可的第三方出版发行图书作品数字版（包括行使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进行改编、出版、发行视听作品的，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用作品中图片的，应及时将上述作品使用情况通知甲方，并将其所得报酬的30%支付甲方。乙方获得独家授权时，甲方行使或许可第三方行使上述权利的，须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第二十二条 为在市场上更好地营销和推广甲方的授权作品的纸质图书，甲方授权乙方并许可乙方转授第三方以电子图书的形式在网络上提供在线翻阅和内容检索。本条约定不随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履行。

第二十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出版本合同图书的费用总额为¥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整），甲方在签订合同以及收到乙方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图书出版费用的 50%，即 ¥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整），乙方交付样书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剩余款即 ¥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整）。

第二十四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配合乙方针对本书开展的各类宣传推广活动。

第二十五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起诉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为凭，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0 年（损失赔偿的追究不在此限）。

甲方：徐悲鸿纪念馆

乙方：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4包

第二届“美的呼唤”青少年绘画邀请展合同

甲方：徐悲鸿纪念馆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第二届“美的呼唤”青少年绘画邀请展展览提供相关工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1.项目名称及时间

1.1【第二届“美的呼唤”青少年绘画邀请展】

搭建时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开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结束；乙方须确保在展览活动开始之前完成本次服务的所有【展墙制作，作品运输，展览物料制作安装等】工作。

1.2 施工地点：_____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范围：展览设计，展墙制作，搭建，作品运输，布撤展，展览物料制作安装等。

2.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并提交本次服务方案，乙方在搭建前，应查勘场地，了解清楚现场条件。

2.3 甲方因实际需要调整改造方案，或增、减乙方工作内容的，在具有可行性的前提下，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未核定等）拒绝或延迟执行，但因此引致增、减的项目可以相应进行费用的增、减并经甲方确认，计价的数量按不超出甲方确认的最终改造方案且已实际完成的数量为准，若本合同未有适用的单价，则由双方按本合同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单价。

2.4 乙方负责搭建所需各类施工材料、设备的购买、租赁、运输等事宜，现场设备、设施的安装和拆卸等工作，按时前往现场施工，保证按期完工；负责施工现场的材料、设施、设备的保管，做好现场防火、清洁、防盗等工作。

2.5 乙方应于搭建工作结束后【8】小时内完成现场设施拆卸和清理工作，并恢复至干净整洁状态等，包括相关设备设施拆卸、场地清洁、垃圾清理及外运至市政合法垃圾堆放点、机械设备退场等，甲方权属的物品按甲方要求送入仓库摆放好。

2.6 乙方在改造过程中不得有任何有损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名誉、权益等的行为，应当服从甲方安排、维护甲方权益，确保双方合作顺利进行。

3.服务费用及支付

3.1 本协议项下已知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费用构成详见附件1《报价单明细表》。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需向乙方分两笔支付。第一次应于施工进场前一周支付合同总款的60%，金额为¥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元整）用于乙方采买材料定金；第二次待场地基础设施改造，修复，完成验收后，进行第二次支付，支付合同总款的40%，金额为¥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元整）

3.2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国家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3.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4.发票要求

4.1 乙方应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内容、价款等与本合同约定相一致。

4.2 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票面信息不全、内容错误及虚开等不合法行为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等，因此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由此引发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3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之前按照以下信息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合法有效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提供合法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任何工作：

公司名称：徐悲鸿纪念馆

税号：12110000400687200C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5号 8221162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

银行账户：0200002909088206351

收票邮箱：_____

5.声明和承诺

乙方按时保质保量交付本合同项下改造成果，保障本次展览服务按计划如期进行。

6.授权代表

双方	甲方	乙方
姓名		
职位		
代表权限	代表甲方向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资料、文件，签收乙方发送的通知、函件、提交的工作成果，向乙方发送通知、函件	代表乙方签收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通知、函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向甲方发送通知、函件

6.1 验收应由双方指定授权代表签收验收单，验收单应包含工作成果、完成时间、验收情况等内容。

7.知识产权

7.1 本合同项下改造所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稿件、设计方案、创意、文案说明、活动画面、特定元素组合（用词、形象物、颜色）和活动推广方案等包括构思和制作过程中的所有素材、草稿、修订稿和成稿等，无论是否系甲乙双方或联合构思、建议或制作，所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前述内容用于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7.2 乙方应当保证其为甲方制作和实施改造当中所采用的全部素材和制作、发布的所有内容，均为乙方原创，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肖像权、名誉权等权利。如因任何元素发生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第三方如向甲方主张权利的，则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及甲方因此受到的行政处罚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赔付。

7.3 乙方应严格按照改造方案和甲方要求使用甲方的商标、标识、Logo，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变造和修改，亦不得将甲方的商标、标识、Logo 用于任何与执行本合同无关的目的，乙方使用甲方商标、标识、Logo 的，均须事先得到甲方明确的书面许可。

8.保密条款

8.1 双方在此确认，甲方披露的全部信息和文件，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获得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报告或其他数据），均属于甲方的保密信息，甲方对这些保密信息享有全部权利。乙方（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应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在未在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不能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8.2 本合同所述保密信息不适用于本合同生效前或生效时，已经是或成为众所周知的信息；或甲方已经书面授权披露的信息；或乙方自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信息。

8.3 本合同终止后，由甲方送交给乙方的一切保密信息，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其他具体形式，

需立即交还甲方，所有储于电脑、网络空间、各种移动存储设备中含有保密信息的电子文件应当删除或销毁。

8.4 乙方若有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8.5 本保密条款独立于本合同，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终止。

9.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1 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对本合同任何条款、内容之修改、变更和补充，须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订立书面合同方可生效；若甲方改造计划发生更改，甲方有权暂停并延长或更改双方合作安排，但须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相应改造期限顺延。

9.2 甲方根据市场或自身经营需要，可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双方按合同约定对实际发生的费用据实结算，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10.不可抗力

10.1 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疫情等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应当在友好协商的前提下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均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不可抗力造成的后果，不可抗力造成的后果消失，本合同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合同期限自动顺延，双方均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11.通知与送达

11.1 本合同项下相关书面文件不能直接送达对方的，应按照本合同明确的联系方式送达。任何一方联系信息有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前 3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因一方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联系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而导致其通知未送达的，视为对方已经履行通知义务。对于任何通知或联络，如直接送达，则在接收一方或其被授权人签收时视为收讫；如以电子邮件发送，发送方计算机记录的发送时间视为送达；如通过国内或国际快递方式邮寄，则在寄出 5 日后被视作已收讫。本条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适用司法程序的送达。收件人无法签收、拒绝签收或信件被退回的，不影响送达的有效性，均视为通知方已履行了通知义务。

11.2 本条约定的送达条款属于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有效送达地址的确认和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影响本条的效力，双方均须依合同约定承担有

效送达的法律后果。

12.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据其进行解释。

12.2 合同履行过程中，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附则

13.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以其他方式对本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存在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13.3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合同附件：【附件一：报价单明细表】。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当本合同与附件内容存在不一致时，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明细报价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徐悲鸿纪念馆）的（2026年中央补助地方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徐馆）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第1包：（8+巡展及活动：兼收并蓄历久弥新——文化名人与中华文明），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第2包：（服贸会的展台设计与搭建、展品制作与展示、现场活动策划），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本分包适用填写）

第3包：（文集出版），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第4包：（第二届“美的呼唤”青少年绘画邀请展），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业绩证明材料

11 服务方案

12 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成交后，三个月内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